



# 充实“无袍法官”队伍 走好司法民主之路

## ——宁夏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深化落实

本报记者 马忠 王雨婷 实习生 何思雨 文图

###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有这样一群人,在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搭起沟通的桥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法官提供可供参考的“民间智慧”;他们,是“无袍法官”,也是群众的知心人——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亲近群众,在法理中融入情理,促进矛盾纠纷更快化解,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平罗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左)参与案件庭审、案情讨论。

开庭前,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柳发蓉在做准备工作。

#### 调解

### 情理法相融,担当沟通桥梁

今年,银川市市民老张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人身保险后,因保险条款及理赔方式与保险公司产生分歧,协商未果后,将该保险公司诉至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收到案件材料,承办法官宫胜利多次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并尝试组织调解。但老张年事已高,已经将大部分个人积蓄用来购买保险,因此对合同约定的理赔方案抵触情绪尤为明显。多次调解无果后,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引入人民陪审员共同参审。考虑到老张的情况,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宫胜利申请让柳发蓉作为本案人民陪审员,共同参与案件化解。

柳发蓉调解经验丰富,善于运用群众更容易接受的道理方式开展工作。她和宫胜利一起梳理案件的前因后果,为这起案件“量身定制”了一套调解方案。

在庭前调解中,宫胜利和柳发蓉从各自擅长的领域入手,分别劝导双方当事人。宫胜利从法理角度向双方释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柳发蓉则凭借长期从事基层调解工作的经验,安抚老张的情绪,从情理的角度阐明利害得失。同时,柳发蓉还结合老张的实际情况,向保险公司争取了最优的理赔方案。

在二人法理、情理“双管齐下”的调解下,历经一小时,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平罗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庭审、案情讨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柳发蓉法官(中)与人民陪审员仇惠琴、王茜讨论案件细节、争议焦点。

#### 参审

### 打开群众视角,发挥专业优势

“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发挥了法官与当事人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对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人丁晓钟介绍。

宁夏司法行政部门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懂民情、知民意的优势,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与法官专业化、职业化形成优势互补,着力解决“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痼疾,有效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去年以来,全区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10457件12194人次,占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71.7%。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介绍,在岗前培训中,法院一直向人民陪审员强调积极参与审判全过程,日常参审过程中则鼓励人民陪审员对影响判断案件事实的问题大胆提问,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特别是案件类型与个人教育或工作专业背景相关时,更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协助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准确做出是非判断。

2022年5月,大武口区法院受理一起发回重审涉及邻里关系的案件,合议庭在前期讨论后,认为不能仅依据现有证据径直判决,既要尊重案件事实,又要妥善修复邻里关系,决定暂缓开庭。

人民陪审员王艳玲与主审法官一起走进

社区,对案件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原告房屋是临街的商店,通过实地观察,发现房顶有水印,部分商品有被水浸泡的痕迹,能确定因楼上漏水造成财产受损的真实情况。得知原告的房屋不是第一次被水淹,楼上的住户均对物业公司服务有意见,通过做工作也都愿意支付一定的补偿款,但是要求物业公司必须解决主管道的排水问题。

王艳玲与主审法官多方走访后,找到案件调处的突破点在于物业公司。经过不懈努力,加之社区工作人员助力,最后经协商各方达成一致,楼上住户各向原告当场支付900元,物业公司也向原告支付了800元,纠纷至此了结。

“本案在处理中,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因案制宜,走到群众身边,情理法相融疏导纠纷,尤其是人民陪审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她向当事人讲解处理的方法,加上法官专业的解答,这样既让当事人容易信服又有了法律的支撑,纠纷处理水到渠成。”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说。

2019年至今,全区人民陪审员共参与陪审案件2万余件,参与陪审24637人次,其中民事案件17050件,刑事案件2760件,其他案件1038件,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参审监督作用,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法治宁夏。

## 一位人民陪审员的成长之路

本报记者 马忠 实习生 何思雨

赵斌是盐池县司法局高沙窝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2022年3月,经推荐被任命为盐池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近年来,赵斌参与陪审的民事案件有100余件。“人民陪审员,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赵斌说。

第一次参加合议庭会议时,赵斌想表达自己的见解,但又担心不恰当。合议庭审判长这样对他说:“你们的观点很重要,往往代表了老百姓的视角,对于维护司法公正非常有意义和价值。”这句话让赵斌备受鼓舞,也更加了解人民陪审员代表基层民众的视角,应充分发挥作用。

2022年5月7日,原告温某起诉至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要求被告吴某返还由其代养的羊只。此案中,原、被告双方本系亲家,考虑到此案的特殊性,法官决定邀请赵斌参与此案的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赵斌根据自己擅长的领域给

出了专业意见。双方针对羊只的数量、种类、交付方式及饲养羊只的人工费等,经过前后2次调解,最终在人民陪审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吴某于2022年7月16日前返还原告温某大羊(绵羊)22只,羊羔(绵羊)4只;原告温某支付被告吴某饲养羊只人工费及饲料费6500元,被告吴某返还羊只时,原告温某向被告吴某即时支付。在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见证下,双方成功交付了羊只。此案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专业优势,使得此案顺利解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在调解中,如果不熟悉群众语言、不熟悉群众诉求,就难以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平日里,法官遇到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案件,知道赵斌熟悉当地的情况,经常联系赵斌参与案件的调解,他总能第一时间赶到法庭,参与案件调解,并能够协助法官成功

调解案件。

张某因徐某借款多年未还一事诉讼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借款金额较小、事实清楚,张某已经年近八旬且疾病缠身,为了尽快解决此案,将此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委派给赵斌调解此案。次日,赵斌依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并于当日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时,赵斌建议当事人对案件进行司法确认,能够切实保障他们的权益,最终该纠纷用时3日化解。今年以来,赵斌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5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每次陪审都是一次成长和学习,对人民陪审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赵斌说,一次次参与审理的案件经历,让他更加感受到了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今后将持续守住初心,坚定地做好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 数说

#### 数说“人民陪审员”

201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

2019年底  
■ 我区公开遴选人民陪审员1398人,陪审人数达到2285人,极大充实了全区人民陪审员队伍。

2019年至今  
■ 我区人民陪审员共参与陪审案件21088件,参与陪审24637人次,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参审监督作用,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法治宁夏。

2024年  
■ 我区人民陪审员共有2624人,较5年前增长1737人,有600余人通过个人申请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组织推进378人,有效拓展了人民陪审员选任渠道;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到61.7%,建设了一支素质过硬、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人民陪审员队伍。